

债券代码：112278

债券简称：15 东莞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9 月 9 日
- 兑付兑息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债券停牌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 东莞债”，代码 112278。
4. 发行总额：9 亿元人民币；当前债券余额：8.9975 亿元人民币。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4 号文核准。
6. 债券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5.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 2015 年 9 月 10 日到 2018 年 9 月 9 日为 4.0%，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20 个基点至 5.20%，在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止。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12. 债券担保：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将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AA；于 2020 年 6 月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14. 债券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每 10 张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00 元（含税），实际派发本金 1,000 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共 1,05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41.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52.0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兑付日及摘牌日

1.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9 日。
2.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9 月 9 日。
3. 兑付兑息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4. 债券停牌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5.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四、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及本金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至相应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登记机构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朱莹佳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0769-22119412

传真：0769-23321853

邮编：523000

2.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电话：021-23153582

传真：021-23153509

邮编：200010

3.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06

传真：0755-25987133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